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丙烷卸船管道安全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龚森林	联系电话	13815996602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利：15365161825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组织三名专家，对《泰州港泰兴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丙烷卸船管道安全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涵审。评审组在审阅了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 一、总体意见 1、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能力，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规定； 2、预评价报告的编写符合相关导则的要求； 3、评价内容较为全面、客观；对重点内容分析和评价较准确； 4、提出的措施及建议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5、评价结论正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准确。 二、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无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认为该预评价报告评审结论为通过，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丙烷卸船管道安全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评审组组长、成员签字确认。

制表人：唐仁祝

制表日期：2022年9月20日

联系电话：15366726679

